

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藝遊月津·畫我鹽水』寫生比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為展現鹽水區歷史文化、建築景觀之美，特舉辦寫生比賽，增進兒童及少年對鹽水文化之發現與認同。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鹽水區公所
- 三、比賽日期：107年10月28日(日)08:00-11:30，當日上午8:00起開始受理報到並索取寫生用紙，請於11:30前繳交作品，逾時以棄權論。
- 四、寫生地地點：鹽水區~月津港親水公園、橋南老街、永成戲院、八角樓、武廟、王爺廟、大眾廟、…參賽者擇一作畫，因寫生範圍大，參賽者安全請家長自行維護。
- 五、比賽組別：高中組、國中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國小美術班組、幼稚園組，共7組。
- 六、報名方式：採**團體報名**，統一由學校或美術教師協助辦理，即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止，填妥報名表(附件一)，e-mail至電子信箱：gracechen59@yahoo.com.tw 或郵寄至台南市下營區健康路221巷22號陳執行長收，洽詢電話：0963287876。
- 七、報到及收件地點：參賽者請至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服務台辦理報到並領取比賽用紙(4開)(鹽水區公所前中山路段)。(活動當日10:00前完成報到，中午11:30前截止收件)。凡參加比賽繳交作品者及其指導老師，致贈紀念品乙份。
- 八、評審及錄取：
 - (1)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任老師擔任評審。
 - (2)各組依稿件多寡，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未達水準者得從缺，佳作、入選每組最多各10名。
 - (3)得獎名單將於107年11月19日(一)前公告在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網站。

獎項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獎	入選獎
	獎金+獎盃	獎金+獎盃	獎金+獎盃		
國、高中組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獎狀&禮品	獎狀&禮品
美術班組	2,500元	2,000元	1,500元		
國小組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幼稚園組	1,500元	1,000元	500元		

九、頒獎日期：107年12月1日(星期日)，地點另行通知。

十、注意事項：

- (1) 由主辦單位提供畫紙(四開)，比賽用紙背後表格應以正楷詳填，其他寫生工具請自備，不限繪畫媒材。
- (2) 如無適當優秀作品，評審會得決定該獎項從缺。
- (3)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所有參賽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享有無償對作品進行展覽、攝影、出版、刊登、加工、再製等權利，且不必另行通知。

學校：

帶隊老師：

連絡電話：

組別：

編號	年級	姓名	電話	地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